聊城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（修改）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 | 课程编号 |  | 考核方式 | □考试 □考查 |
| 教学班 |  | 任课教师 |  | 学期 | 20 - 20 -  |
| 录 入（修 改）成 绩具 体信 息 | 当前学生成绩□未提交/ □已提交，班级学生共 人，与本申请相关学生 人，现申请：□录入成绩（ 月 日后可录入）；□修改成绩（□修改平时成绩/□修改期末成绩/□修改成绩占比： 月 日后可录入）；□其他： 。 |
| *（提示：1.申请录入成绩的教师请提供相关学生学号、姓名、平时成绩、期末成绩、总成绩，可另行附页；**2.申请修改成绩的教师请提供相关学生学号、姓名、修改前后该生所有成绩详细信息。）*打印前请删除所有提示信息！ |
| 录 入（修 改）成 绩原 因 | *（提示：请填写成绩录入/修改具体原因）* |
| **以上成绩录入（修改）信息完全真实准确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**任课教师签名： 2024年11月26日 |
| 开 课学 院审 核意 见 | 研究生秘 书 | *（提示：请签署是否同意并手写签字）* 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| 主 管院 长 |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经学院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审核，已确认其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，学院同意该名教师的成绩录入（修改）申请。 公 章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| 研 究生 处审 核意 见 |  公 章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第十八条规定：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，真实、完整地记载、出具学生学业成绩。任课教师篡改学生考试成绩的行为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侵犯学生合法权益，学校将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》 《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 |